



联合国

FCCC/SBSTA/2015/L.23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4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5年12月1日至4日，巴黎

议程项目 11(a)

《京都议定书》下的方法问题

执行第 2/CMP.7 至第 4/CMP.7 号决定和第 1/CMP.8 号决定

对先前关于《京都议定书》、包括关于《京都议定书》

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所涉的方法问题的决定的影响

执行第 2/CMP.7 至第 4/CMP.7 号决定和第 1/CMP.8 号决定对先前关于《京都议定书》、包括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所涉的方法问题的决定的影响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应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CMP)的要求¹，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继续开展工作，评估和处理有关执行第 2/CMP.7 号决定至第 4/CMP.7 号决定和第 1/CMP.8 号决定对先前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有关、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学问题决定的影响的工作。

2. 科技咨询机构在执行以上第 1 段所指事项的工作方面有所推进，但并未完成这项工作。科技咨询机构同意在本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2016 年 5 月)上根据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所载决定草案继续审议这些事项，以期将这些决定草案转交 CMP 第十二届会议(2016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¹ FCCC/KP/CMP/2014/9, 第 34 段。



附件一

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一届会议审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MP.11

执行第 2/CMP.7 至第 4/CMP.7 号决定和第 1/CMP.8 号决定对
先前关于《京都议定书》、包括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
和第八条所涉的方法问题的决定的影响，第一部分：与核算和
报告有关的影响及其他相关问题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

并忆及第 2/CMP.6、2/CMP.7、3/CMP.7、4/CMP.7、1/CMP.8 和 2/CMP.8 号决定，

意识到第 11/CMP.1、13/CMP.1、15/CMP.1、16/CMP.1、18/CMP.1、19/CMP.1
和 27/CMP.1 号决定，

1. 决定，为《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在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多哈修正案》生效之前，本决定及第 2/CMP.8 号决定中凡提到附件 A、附件 B、第三条第 1 款之二、第 1 款之三、第 1 款之四、第 7 款之二、第 7 款第三、第 8 款、第 8 款之二、第 12 款之二和第 12 款之三以及第四条第 2 和第 3 款，除另有说明者外，均应理解为系指《多哈修正案》所载条款和附件，在《多哈修正案》生效后，则应理解为系指经修正的《京都议定书》中的相关条款；
2. 并决定，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第 13/CMP.1、15/CMP.1、18/CMP.1 和 19/CMP.1 号决定应比照适用，但在第 1/CMP.8 和 2/CMP.8 号决定及本决定中另有明确规定者除外；
3. 澄清，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除本决定中另有明确规定者外，第 13/CMP.1 号决定及附录一和二中的提到的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或缔约方均应理解为系指在附件 B 第三列中作出承诺的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
4. 并澄清，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除本决定中另有明确规定者外，第 13/CMP.1 号决定及附录一和二关于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或缔约方的提法，均不适用于未作出第二承诺期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
5. 决定，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以下修改应适用于第 13/CMP.1 和 15/CMP.1 号决定：
 - (a) 凡提到第三条第 1 款均应理解为系指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但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2(e)和 47(h)段除外；

(b) 凡提到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均应理解为系指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但第 13/CMP.1 号决定第 4 段除外；

(c) 凡提到第一承诺期均应理解为系指第二承诺期，但第 15/CMP.1 号决定第 3(e)段除外；

(d) 凡提到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活动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选定活动均应理解为系指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活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任何选定的活动；

(e) 凡提到《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或第 15/CMP.1 号决定中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掌握》均应理解为系指通过“《公约》附件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指南”和《2013 年经修订的从〈京都议定书〉中产生的辅助方法和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实施的《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下称《2006 年气专委指南》)；提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掌握》第七章应理解为系指《2006 年气专委指南》第一卷第四章；

(f) 凡提到第 16/CMP.1 号决定均应理解为系指第 2/CMP.7 和 6/CMP.9 号决定；

6. 并决定，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第 15/CMP.1 号决定第 3(b)段应替换为：

3(b) 该缔约方没有包含关于附件 A 某一源类别(定义载于《2006 年气专委指南》第一卷第四章)的估计数，此种源类别单独构成该缔约方累计排放量的 7% 或更多，累计排放量界定为：在该缔约方最近经过审评、包含《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估计数的清单中所提交的各种气体和源的排放量的累计数；

7. 进一步决定，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第 14/CMP.1、17/CMP.1 和 6/CMP.3 号决定不予适用；

8. 决定，未作出第二承诺期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列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将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哪些自愿活动纳入报告，最迟为 2016 年提交的年度清单；

9. 通过对附件一列《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下分配数量核算模式²的修订；

10. 忆及，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凡订立协定共同履行其依《京都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的承诺的缔约方，假如其依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合并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超过其分配数量，就应联合对该协定中载明的其自身的排放水平负责；

² 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

11. 决定，每个订立协定共同履行其依《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协定的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依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的规定，在按照第 2/CMP.8 号决定提交的便利计算分配数量的报告中说明是如何确定该决定附件一所列信息、适用第三条第 7 款之三包括其技术执行和第 1/CMP.8 号决定第六节的。这种解释说明应详细介绍使用的方法以及缔约方为联合执行以下规定可能采用的任何相关的假设：

(a) 适用第 1/CMP.8 号决定第 23 至 26 段；

(b) 根据第三条第 5 款、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基准年排放量；

(c)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这些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以及根据第四条第 1 款所订立协定中列出的为每个缔约方分配的排放水平；

(d) 根据第 11/CMP.1 决定、第 1/CMP.8 号决定第 18 段和本决定计算的这些缔约方的承诺期储备；

(e) 依照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13 段的应用和计算；

12. 通过附录二所载关于第二承诺期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标准电子格式和报告规则，以便根据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1 段的要求进行报告；

13. 决定每个作出附件 B 第三列所述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每年以标准电子表格的形式向秘书处作出电子报告；对任何非量化性的相关信息应另行提交报告；除另有说明者外，缔约方应提交前一日历年(根据协调世界时)的信息，称为“报告年份”(例如，在 2017 年以标准电子格式提交的材料中，“报告年份”应为 2016 年日历年)；

14. 并决定，未作出附件 B 第三列所定第二承诺期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继续提供关于其国家登记册或其中变动的信息，包括关于登记册内各种单位的信息，途径是在按照第 13/CMP.1 号和第 15/CMP.1 号决定及本决定附件一提交第二承诺期清单时，提交标准电子格式的表格，只要其登记册在相关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连接到国际交易日志；

15. 还决定，在第二承诺期，每个作出附件 B 第三列所述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第 2/CMP.8 号决定第 5 段的要求，在提交第二承诺期第一份年度清单提交材料的同时，还应提交用于第二承诺期的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第一份标准电子格式；

16. 进一步决定，作为收益分成发放分配数量时要以最透明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国际层面的环境完整性；

17. 决定，如附件一所列某一缔约方依照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五章第 5(b)段进行纠正型交易，以反映对履约委员会采用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的纠正，为避免双重计算，应在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对纠正型交易进行审查并解决任何执行问题之后，对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的信息作适当的修正；

18. 并决定，用于《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下清单审评所涉机密信息处理的业务守则也用于《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下的分配数量信息审评；
19. 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开发一份应用程序，便利提交以上第 12 段所述标准电子格式，并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报告关于这一应用程序开发和测试的进展情况；
20. 通过附录三所载用于第二承诺期的“《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规定信息编制指南”³。

³ 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

附录一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核算模式

总体规定

1.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将第 13/CMP.1 号决定第 2 段替换如下：
 2.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在依照第八条完成报告初始审评后，为便利按照第 2/CMP.8 号决定第 2 至 4 段的规定根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分配数量，并解决与第五条第 2 款所述调整或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之下的分配数量有关的任何执行问题，按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出的每个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记录至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0 段所述用以对排放量和分配数量进行汇编和核算的数据库中，并应在第二承诺期内保持不变。

一. 模式

B. 依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分配数量¹

2.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将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替换如下：
 5. 按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承担附件 B 第三列所定承诺的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 2013 年至 2020 年即第二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应等于附件 B 第三列中为其规定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基准年或基准期累计数乘以 8 的百分比，同时应考虑下列各项：
 - (a) 基准年应是 1990 年，但以下缔约方可以例外：按照第三条第 5 款选择了 1990 年以外的一个历史基准年或基准期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缔约方；按照第三条第 8 款选择 1995 年作为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的合计排放量基准年的缔约方；按照第三条第 8 款之二选择 1995 年或 2000 年作为三氟化氮的合计排放量基准年的缔约方；
 - (b) 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报告格式表中所载《[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指南》(下称《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² 第 4 类之下的所有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在基准年或基准期内构成温室气体净排放源的缔约方，应在该基准年或基准期的排放量内计入该基准年或基准期内土地利用的变化产生的累计

¹ 除本附录中另有说明者外，本附录中以下各节标题沿用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中相应各节的标题编号。

² 第 24/CP.19 号决定，附件一。

人为二氧化碳排放当量与汇清除量之差(所报告的与森林转化(毁林)有关的所有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c) 按照第四条就共同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缔结了协定的缔约方应使用该协定为每一方规定的排放水平,而不使用附件 B 第三列为其规定的百分比。

3. 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7 和 8 段对第二承诺期不适用。

4. 在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之后增插入以下各段及章节标题:

8 之二. 第 2/CMP.8 号决定第 2 段所述便利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分配数量的报告中除第 2/CMP.8 号决定附件一清单所列信息外,还应载有下述补充信息:

(n) 依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三并根据以下第 8 款之三和第 8 款之四计算的第二承诺期分配数量与上一承诺期前三年平均年排放量乘以 8 之差。

B.之二. 依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三的注销

8 之三. 第三条第 7 款之三中提到第二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应理解为系指根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的第二承诺期分配数量。

8 之四. 为第三条第 7 款之三的目的,注销的单位应为缔约方为第二承诺期发放的分配数量单位(AAU)。

8 之五. 如缔约方根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三实施了注销,则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所述该缔约方第二承诺期的承诺期储备不应低于其第一承诺期前三年平均年排放量 8 倍的 90%或是其最近审评清单中排放量 8 倍的 100%,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8 之六. 第 1/CMP.8 号决定第 25 段提到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且未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联合履行其在第三条之下承诺的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理解为系指根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并依按照本决定修订的第 13/CMP.1 号决定第 23 段之三注销的配量单位调整后的第二承诺期的分配数量。

8 之七. 对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且未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联合履行其在第三条之下承诺的任何缔约方,如其在第 1/CMP.8 号决定中所述分配数量系指根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并依按照本决定以上第 8 段之六修订的第 13/CMP.1 号决定第 23 段之三注销的配量单位调整后的第二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则该缔约方不得从其上期盈余储备账户中转让单位到上期其它盈余储备账户,但可按照第 1/CMP.8 号决定第 25 段和以上第 8 段之六的规定将上期盈余储备账户中的配量单位用于留存。

C. 记录按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的配量

5.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在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9 和 10 段后分别插入以下各段：

9 之二. 在进行了第八条之下的初始审评并解决了任何与调整或按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配量有关的履行问题之后，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第二承诺期的配量与其在前一承诺期前三年平均年排放量乘以 8 的任何正差应记录在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0 段所述用于汇编和核算排放量和配量的数据库中。

10 之二. 一旦记录到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0 段所述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每一缔约方根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三将注销的数量在第二承诺期内应保持不变。

D. 为核算履约评估而增减按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的配量

6.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在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1(d)段后应插入以下内容：

11(d)之二. 某一缔约方从其它缔约方上期盈余储备账户购买 AAU 的任何行为都必须遵守第 1/CMP.8 号决定。

7.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1(f)段应替换如下：

11(f) 缔约方按照第 1/CMP.8 号决定第 23 至 26 段从上一承诺期结转的减排单位(ERU)、核证减排量(CER)单位和/或 AAU。

8.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在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2 段相应各分段之后应增插入以下分段：

12(e)之二. 对《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缔约方根据第三条第 1 款之三和第 1 款之四注销的 AAU；

12(e)之三. 对《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缔约方根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三注销的 AAU；

12(g) 缔约方根据第 1/CMP.8 号决定第 26 段从上期盈余储备账户向其它缔约方上期盈余储备账户转移的 AAU；

12(h) 缔约方根据第 1/CMP.8 号决定第 23 至 26 段从上期盈余储备账户向留存账户转移的 AAU；

12(i) 缔约方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e)段自愿注销的任何单位；

12(j) 注销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时仍保留的单位以及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6 段结转的单位；

12(k) 缔约方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3 段的要求注销的到期的临时核证减排量(tCER);

12(l) 缔约方根据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3 段的要求注销的到期的长期核证减排量(ICER);

12(m) 在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和第 5/CMP.1 号决定附录 D 第 3 段所述汇清除量出现逆转的情况下, 缔约方注销的持有账户中的 ICER;

12(n) 在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0 段和第 5/CMP.1 号决定附录 D 第 3 段所述未就相关项目活动提供核查报告的情况下, 缔约方注销的持有账户中的 ICER;

12(o) 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1 至 43 段的规定, 在过期之前为替换 tCER 而注销 AAU、CER、ERU、RMU 和/或 tCER;

12(p) 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7(a)段的规定, 在过期之前为替换 ICER 而注销 AAU、CER、ERU 和/或 RMU;

12(q) 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7(b)段的规定, 在汇清除量出现逆转的情况下为替换 ICER 而注销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12(r) 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7(c)段的规定, 在没有提供核查报告的情况下, 为替换 ICER 而注销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E. 履约评估情况的依据

9.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 在开展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4 段所述评估时应将第 1/CMP.8 号决定第 25 段一并考虑进来。

F. 结转

10.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 在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6 段后应插入以下各章标题及段落:

F 之二 收益分成

16 之二. 第 1/CMP.8 号决定第 20 和 21 段所述收益分成应依照以下因素计算:

(a) 对通过项目活动发放的 CER、首次 AAU 国际转让及发放 ERU 作为收益分成征收的单位数量应按每次交易所发放或转让的单位数量的 2% 计算, 取最接近的高值(整数);

(b) 对首次 AAU 国际转让作为收益分成征收的单位数量应计入转让的 AAU 总数。对第六条下项目发放的 ERU 作为收益分成征收的单位数量应计入为有关项目发放的 CER 总数;

- (c) 依照第 1/CMP.8 号决定第 20 至 22 段对适应基金进行的转让免除收益分成；
- (d) 上期盈余储备账户之间的首次国际转让免除收益分成；
- (e) “首次国际转让”系指每个 AAU 个体从原始登记册首次向外转移到另一缔约方的登记册上，可按序号跟踪。

二. 登记册要求

A. 国家登记册

11.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在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d)段后插入以下内容：
 - 21(d)之二. 每个承诺期用于按照第三条第 1 款之三和第 1 款之四注销 AAU 的一个注销账户；
 - 21(d)之三. 第二承诺期用于按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三注销 AAU 的一个注销账户；
 - 21(d)之四. 按照第 1/CMP.8 号决定第 23 至 26 段的要求用于持有 AAU 的一个上期盈余储备账户；
12.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在第 13/CMP.1 号决定第 21(f)段之后应插入以下内容：
 - 21(g) 用于缔约方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第 21(e)段进行自愿注销的一个注销账户；
 - 21(h) 用于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6 段的规定注销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到期时仍保有的单位及结转单位的一个注销账户；
 - 21(i) 用于缔约方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3 段的规定在 tCER 到期后进行注销的一个注销账户；
 - 21(j) 用于缔约方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3 段的规定在 ICER 到期后进行注销的一个注销账户；
 - 21(k) 用于缔约方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和第 5/CMP.1 号决定附录 D 第 3 段的规定，在相关项目活动汇清除量发生逆转的情况下，注销其在持有账户中持有的 ICER 的一个注销账户；
 - 21(l) 用于缔约方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0 段和第 5/CMP.1 号决定附录 D 第 3 段的规定，在未提供相关项目活动核查报告的情况下，注销其在持有账户中持有的 ICER 的一个注销账户；
 - 21(m) 用于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3 段的规定，为在 tCER 到期前予以替换而注销 AAU、CER、ERU、RMU 和/或 tCER 的一个替换账户；
 - 21(n) 用于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7(a)段的规定，为在 ICER 到期前予以替换而注销 AAU、CER、ERU 和/或 RMU 的一个替换账户；

21(o) 用于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7(b)段的规定，为在汇清除量发生逆转的情况下替换 ICER 而注销该项目活动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的一个替换账户；

21(p) 用于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7(c)段的规定，为在没有提供核查报告的情况下替换 ICER 而注销该项目活动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的一个替换账户。

B. ERU、AAU 和 RMU 的发放

13. 第 13/CMP.1 号决定第 23 段不对第二承诺期适用，在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之后应插入以下段落：

23 之二.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每个附件一列缔约方应向其国家登记册中发放与按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确定的并按照以上第 5 段之二和第 2/CMP.8 号决定第 3 段计算和报告的分配数量等量的 AAU。

23 之三.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根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三转入注销的单位应在前一款所述发放 AAU 后立即进行。

C. 转让、获取、注销、留存和结转

14.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0、34 和 36 段应替换为以下第 30、34 和 36 段，并在第 33 段之后插入第 33 段之二和第 33 段之三如下：

30.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可以按照第 3/CMP.1、第 9/CMP.1、第 11/CMP.1 和第 1/CMP.8 号决定，在各登记册之间转让 ERU、CER、AAU 和 RMU，也可在登记册内部转让。

33 之二. 每个附件一列缔约方可根据以上第 12(e)之二段的规定，依照第三条第 1 款之三和第 1 款之四注销 AAU，使之不能再用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下的承诺，为此应将这些 AAU 转入其国家登记册中适当的注销账户。法律实体在得到缔约方授权的情况下也可将 AAU 转入注销账户。

33 之三. 每个附件一列缔约方应根据以上第 12(e)之三段的规定，依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三注销 AAU，为此应将这些 AAU 转入其国家登记册中适当的注销账户。

34.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前，每个附件一列缔约方应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3 段和第 1/CMP.8 号决定第 25 段留存在该承诺期有效的 ERU、CER、AAU 和/或 RMU，用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下的承诺，为此应将 ERU、CER、AAU 和/或 RMU 转入国家登记册中该承诺期的留存账户。

36.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第 15 段和第 1/CMP.8 号决定第 23 至 26 段将其在登记册中所持有的某一承诺期中尚未注销或留存或未在上一承诺期盈余储备账户中持有的 ERU、CER 和/或 AAU 结转 to 下一个承诺期。依此结转的每个 ERU、CER 和/或 AAU 应保留原序号并且在下一承诺期有效。缔约方在国家登记册中持有的未依此结转或留存的该承诺期的 ERU、CER、AAU 和/或 RMU 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应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第 12(f)段的规定注销。

D. 交易程序

15.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将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2 段替换如下：

42. 收到记录后，对第二承诺期，交易日志应进行自动化核对，以确保没有任何出入：

(a) 所有交易：原先留存或注销的单位；存在于两个以上登记册中的单位；原先发现的出入尚未得到解决的单位；不当结转或不当转入上期盈余储备账户的单位；发放不当的单位，包括违反第 2/CMP.7 号决定所载限制的单位；参加交易的法律实体的授权；

(b) 登记册之间的转让：参加交易的缔约方是否有资格参加联合执行机制、清洁发展机制及《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所述国际排放交易；是否侵害出让缔约方的承诺期储备；是否违反第 1/CMP.8 号决定第 26 段对不同缔约方上期盈余储备账户之间转让单位规定的限制；

(c) 如果涉及从第十二条下的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有关的项目获取 CER：是否违反第 2/CMP.7 号决定所载的限制；

(d) 如果涉及 CER 的留存：有关缔约方是否有资格按照第 1/CMP.8 号决定第 14 段的规定，使用 CER 帮助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下的承诺。

E. 可公开查阅的信息

16.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5(e)段不适用。

17.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在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7 段相应各分段后分别增插入以下内容：

47(a)之二. 年初上期盈余储备账户中 AAU 总量；

47(h)之二. 按照第三条第 1 款之三和第 1 款之四注销的 AAU 总量；

47(h)之三. 按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三注销的 AAU 总量。

三. 排放量清单和配量的汇编与核算

A. 汇编和核算数据库

18.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 在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2 段相应分段后增插入以下内容:

52(c)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 按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三的规定,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二承诺期的分配数量与上一承诺期前三年平均年排放量乘以 8 之间的任何正差;

52(d)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 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中规定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

52(e)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 因第一承诺期未遵守承诺而按照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十五节第 5(a)段的规定注销的《京都议定书》单位。

19.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 在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5(e)段后增插入以下内容:

55(f) 按照第 2/CMP.7 号决定第 15 段进行的技术校正;

55(g) 对于缔约方选定的每年予以核算的活动, 按照第 2/CMP.7 号决定计算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净清除量以及该日历年相关的核算数量;

55(h) 对于缔约方选定的在整个承诺期予以核算的活动, 按照第 2/CMP.7 号决定计算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净清除量以及在承诺期结束时相关的核算数量;

55(i) 在第二承诺期, 经过按照第 2/CMP.7 号决定第 14 和 15 段对缔约方报告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的技术校正并经根据第 2/CMP.7 号决定进行第八条所述审查后, 对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活动允许发放的 RMU 总量的任何改动。

20.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 在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8(h)分段后增插入以下内容:

58(h)之二.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 根据第三条第 1 款之三和第 1 款之四注销的 AAU 总量;

58(h)之三.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三注销的 AAU 总量。

附录二

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¹信息的标准电子格式

一. 一般报告方法说明

1. 作出附件 B 第三列所载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每年通过电子途径向秘书处提交标准电子格式(SEF)表格。非量化性质的相关信息应分开提交。除另有注明外，缔约方应提交上一个日历年(基于协调世界时)的信息。此种年度称为“所报告年度”。(例如，2017 年提交的标准电子格式表格，“所报告年度”就是 2016 日历年)。
2. 就《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而言，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提交第二承诺期第一份年度清单报告的同时，提交第二承诺期第一份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标准电子格式表格。²
3.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每年提交标准电子格式表格，直到相关承诺期额外的履行承诺期到期。
4. 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同时进行两个或更多承诺期的交易，则该缔约方应为每个承诺期分别提交完整的报告。每个报告只应载有在此承诺期中有效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信息。³
5. 所有数值在标准电子格式表格中应记录为正整数。负值不应列入。
6. 并非所有单位类型都与每个账户、交易或事件类型相关。表格中的阴影部分意味着，信息或交易不适用于某一单位类型。
7. 全部表格都应完整填报，如果上一年未进行某一单位类型的交易，缔约方应在相应栏内填“无”(NO)，即“未发生”。
8. 为便于阅读，标准电子格式提及具体的账户和交易类型时，采用描述性的标题。以下第二章所载各个表格的说明提供了关于这些描述性标题的解释，以及可参考的《京都议定书》的相关规定。

¹ 配量单位(AAU)、减排单位(ERU)、清除单位(RMU)以及包括临时核证的减排量(tCER)和长期核证的减排量(ICER)在内的核证的减排量(CER)。

² 依照第 2/CMP.8 号决定，第 5 段。

³ AAU、ERU、RMU、CER (包括 tCER 和 ICER)。

二. 各个表格的说明

A. 表 1. 所报告年度开始时每个账户类型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9. 在表 1 中,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账户类型和单位类型, 报告截至所报告年度 1 月 1 日国家登记册中载列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10.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单位类型填报以下各个账户类型中持有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a) “缔约方持有量账户”(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a)段);

(b) “实体持有量账户”(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b)段);

(c) “留存账户”(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f)段);

(d) “上期盈余储备账户”(第 1/CMP.8 号决定第 23 段);

(e) “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净排放源注销账户”, 用于注销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下的活动排放而需注销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c)段和第 2/CMP.7 号决定);

(f) “不履约注销账户”, 用于在履约委员会认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未遵守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后, 注销《京都议定书》单位(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2(e)段和第 21(d)段);

(g) “自愿注销账户”, 用于自愿注销(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e)段);

(h) “结转后剩余单位注销账户”, 用于注销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及完成可能的结转后剩余的单位(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6 段);

(i) “第三条第 1 款之三和之四力度提高注销账户, 用于根据第 1/CMP.8 号决定第 8 段进行的注销;

(j) “第三条第 7 款之三注销账户”, 用于根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三进行的注销;

(k) “过期 tCER 注销账户”, 用于注销过期的临时核证的减排量(tCER) (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3 段);

(l) “过期 ICER 注销账户”, 用于注销过期的长期核证的减排量(ICER) (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3 段);

(m) “储存逆转情况下的 ICER 注销账户”, 用于在有关项目活动汇清除量出现逆转时注销持有量账户中持有的 ICER(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和第 5/CMP.1 号决定附录 D 第 3 段);

(n) “未提交核证报告情况下的 ICER 注销账户”, 用于在未提供有关项目活动的核证报告时注销持有量账户中持有的 ICER (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0 段和第 5/CMP.1 号决定附录 D 第 3 段)。

11. 此外,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单位类型, 报告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中下列段落具体规定的每种替换账户中持有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a) “tCER 过期失效替换账户”, 用于注销配量单位(AAU)、核证的减排量(CER)、减排单位(ERU)、清除单位(RMU)和/或 tCER, 目的是在过期之前替换 tCER (第 43 段);

(b) “iCER 过期失效替换账户”, 用于注销 AAU、CER、ERU 和/或 RMU, 目的是在过期之前替换 iCER (第 47(a)段);

(c) “储存逆转情况下的 iCER 替换账户”, 用于注销同一个项目活动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目的是在汇清除量出现逆转的情况下替换 iCER(第 47(b)段);

(d) “未提交核证报告情况下的 iCER 替换账户”, 用于注销同一个项目活动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目的是在未提交核证报告时替换 iCER (第 47(c)段)。

B. 表 2(a). 年度内部交易

12. 在表 2(a)中, 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从所报告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发生的包括纠正型交易在内的内部交易(不涉及另一个登记册)所涉《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的信息, 如以下所述。

13. 在“第六条发放和转换”部分, 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的下列段落, 报告与《京都议定书》下的联合执行项目相关的信息:

(a) 关于“缔约方核查的项目”(也称为“第一轨道”项目), 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有关项目的信息, 这些项目的所在缔约方已依照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对减少排放量或增加清除量进行过核查:

(一)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增量”栏内填报依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9 段发放的 ERU 的总量;

(二) 缔约方应在“减量”栏内填报转换的 AAU 的相应数量, 或者, 对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 应填报依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9 段转换的 RMU 的相应数量;

(b) 关于“独立核查的项目”(也称为“第二轨道”项目), 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有关项目的信息, 这些项目已依照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0 至 45 段通过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程序对排放量减少或清除量增加进行过核查:

(一)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增量”栏内填报依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9 段发放的 ERU 的总量;

(二) 缔约方应在“减量”栏内填报转换的 AAU 的相应数量，或者，对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应填报依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9 段转换的 RMU 的相应数量。

14. 在“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发放或注销”部分，每个附件一列缔约方应依照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和第 2/CMP.7 号决定，并按照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c)和(d)分段和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7 段和第 8 段对活动的选择，报告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发放的 RMU 数量或注销的单位：

(a) 对于产生净清除量的活动，每个附件一列缔约方应在“增量”栏内填报依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5 段和第 2/CMP.7 号决定发放的 RMU 总量；

(b) 对于产生净排放量的活动，每个缔约方应在“减量”栏内填报依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2 段和第 2/CMP.7 号决定注销的 AAU、ERU、RMU 和/或 CER 总量。

15. 在“第十二条造林和再造林”部分，每个附件一列缔约方应报告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以下段落具体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有关信息：⁴

(a) “替换过期的 tCER”——转入 t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和/或 tCER 总量(第 44 段)；

(b) “替换过期的 ICER”——转入过期 I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和/或 RMU 总量(第 47(a)段)；

(c) “因储存逆转替换”——转入储存逆转情况下 I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总量(第 47(b)段)；

(d) “因储存逆转注销”——发生储存逆转后注销的 ICER 总量(第 49 段和附录 D 第 3 段)；

(e) “因未提交核证报告替换”——转入未提交核证报告情况下 I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总量(第 50 段和附录 D 第 3 段)；

(f) “因未提交核证报告注销”——在未提交核证报告后注销的 ICER 总量(第 47(c)段)。

16. 在“其他注销”部分，每个附件一列缔约方应按类型报告出于下列原因注销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⁵

(a) “自愿注销”，用于自愿注销(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e)段)；

⁴ 与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相关的补充信息在表 3 中报告。

⁵ 认定不履约之后的注销，在表 5(a)中报告。

(b) “第三条第 1 款之三和之四下因力度提高的注销”，用于根据第 1/CMP.8 号决定第 8 段注销；⁶

17.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将每栏内《京都议定书》单位相加，并填入“小计”栏。

18. 在“留存”部分，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报告下列信息：

(a) 在“留存”栏内，按类型填入由国家持有量账户转入留存账户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这些数值不应列入表 2(a)主体部分；

(b) 在“PPSR 留存”栏内，填入由上期盈余储备(PPSR)账户转入留存账户的 AAU 总量。这些数值不应列入表 2(a)主体部分；

(c) 在“总计”栏内，填入转入留存账户的单位总量。

C. 表 2(b). 年度外部交易总量

19. 在表 2(b)中，附件一缔约方应填报所报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生的包括纠正型交易在内的外部交易(涉及另一登记册的交易)所涉《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总量。

20. 在“转让和获取总量”栏内，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为上一年度转让、获取或过转《京都议定书》单位所涉的每个登记册(缔约方登记册或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单列一行：

(a) 在“增量”栏内，每个缔约方应按类型填报从一个登记册获取的所有《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数量，包括从适应基金账户转让或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过转的单位；

(b) 在同一行的“减量”栏内，每个缔约方应按类型填报转入此登记册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包括根据第 1/CMP.8 号决定第 21 段转为收益分成的单位、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发放过量而注销的单位⁷和“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CCS)项目活动出现储存逆转⁸或未提交核证报告⁹后注销的单位。

21.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将每栏内《京都议定书》单位相加，并填入“小计”栏。

⁶ 依照第 1/CMP.8 号决定第 8 段为提高力度进行的注销，也在表 5(a)中报告。

⁷ 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2 段。

⁸ 第 10/CMP.7 号决定附件第 24 段(b)分段。

⁹ 第 10/CMP.7 号决定附件第 27 段。

D. 表 2(c). 上期盈余储备账户之间的年度交易

22. 在“PPSR 账户之间的转让和获取”栏内，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为上一年度曾接受其 PPSR 账户转让的 AAU、或曾获取过 PPSR 账户中的 AAU 的每个登记册单列一行：

(a) 获取的 AAU 数量应在“增量”栏内填报。此数量也应在表 2(b)“转让和获取总量”栏内填报。

(b) 转让的 AAU 数量应在“减量”栏内填报。此数量也应在表 2(b)“转让和获取总量”栏内填报。

23.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将每栏内《京都议定书》单位相加，并填入“小计”栏。

E. 表 2(d). 根据第 1/CMP.8 号决定第 21 段进行的收益分成交易——适应基金

24. “首次国际转让”是指每个 AAU 由初始登记册转入另一缔约方登记册的首次外部转让，可按序号跟踪。

25.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填报依照第 1/CMP.8 决定第 21 段适用于征收收益分成的转让和发放的单位数量，以及向适应基金捐赠的相关单位数量：

(a) 在“AAU 首次国际转让”一行中的“转让或转化数量”栏内，每个缔约方应填报按序号跟踪的首次自本国登记册转入另一登记册的 AAU 总量。在“AAU 首次国际转让”一行中的“作为收益分成(SoP)捐赠适应基金的数量”栏内，每个缔约方应填报向适应基金捐赠的 AAU 总量。这些转让也应计入表 2(b)的“转让和获取”一栏；

(b) 在“缔约方核查的项目发放的 ERU”一行中的“转让或转化数量”栏内，每个缔约方应报告有关项目的 ERU 总量，这些项目的所在缔约方已依照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对排放量减少和清除量增加进行过核查。在“缔约方核查的项目发放的 ERU”一行中的“作为 SoP 捐赠适应基金的数量”栏内，每个缔约方应报告有关项目发放并捐赠给适应基金的 ERU 总量，这些项目的所在缔约方已依照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对排放量减少和清除量增加进行过核查。这些转让也应计入表 2(b)的“转让和获取”一栏；

(c) 在“独立核查的 ERU 发放”一行中的“转让或转化数量”栏内，每个缔约方应报告经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独立核查的 ERU 总量。在“独立核查的 ERU 发放”一行中的“作为 SoP 捐赠适应基金的数量”栏内，每个缔约方应报告经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独立核查并捐赠给适应基金的 ERU 发放总量。这些转让也应计入表 2(b)的“转让和获取”一栏。

F. 表 2(e) 年度交易总量

26.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将表 2(a)和表 2(b)的小计相加,并将相应数字填入表 2(e)“总计”栏。

G. 表 3. 年度过期、注销和替换

27. 在表 3 中,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第 5/CMP.1 号决定),以及将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第 10/CMP.7 号决定),报告来自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的 tCER、ICER 和 CER 过期、注销和替换的信息。附件一缔约方应列入所报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包括纠正型交易在内的所有交易。

28. 在“临时核证的减排量”部分,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报告下列信息:

(a) “留存和替换账户中的过期单位”:上一承诺期留存账户和 tCER 替换账户中在所报告年度内过期的 tCER 数量和用于替换的单位数量。这些 tCER 对于一个承诺期有效,并且将在本承诺期最后一年过期;

(b) “持有量账户中的过期单位”:上一承诺期所有缔约方和实体持有量账户中在所报告年度内过期的 tCER 数量和因此注销的单位数量。

29. 在“长期核证的减排量”部分,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报告下列信息:

(a) “留存和替换账户中的过期单位”:上一个承诺期留存账户和 ICER 替换账户中在所报告年度内过期的 ICER 数量和用于替换的单位数量。这些 ICER 对于上一个承诺期有效;

(b) “持有量账户中的过期单位”:在所有缔约方和实体持有量账户中过期的 ICER 数量和因此注销的单位数量。这些 ICER 对于上一个承诺期有效;

(c) “受储存逆转影响的单位”:如果缔约方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CDM 执理会)收到关于项目活动清除量发生逆转的通知,缔约方根据通知需替换的 ICER 数量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因这些通知用于替换或注销的单位数量;

(d) “受未提交核证报告影响的单位”: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收到关于未提交核证报告的通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通知需替换的 ICER 数量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因这些通知用于替换或注销的单位数量。

30. 在“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 CER”部分,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报告下列信息:

(a) “受储存净逆转影响的单位”:如果缔约方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收到关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发生储存净逆转的通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通知需注销的单位数量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因这些通知用于注销的单位数量。用

于满足此项要求的单位转入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因此不在表 2(a)中填报。用于满足此项要求的单位还应在表 2(b)中填报。

(b) “受未提交核证报告影响的单位”，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收到关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未提交核证报告的通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通知的要求需替换的单位数量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因这些通知用于注销的单位数量。用于满足此项要求的单位转入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因此不在表 2(a)中填报。用于满足此项要求的单位还应在表 2(b)中填报。

31. 附件一缔约方应将每栏《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数量相加，并将相应数目填入“总计”栏。

H. 表 4. 所报告年度截止时每个账户类型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32. 在表 4 中，附件一缔约方应按单位类型列入截至所报告年度 12 月 31 日国家登记册中每个账户类型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33. 表 4 沿用表 1 的结构。

I. 表 5(a). 增量和减量信息概要

34. 在表 5(a)中，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和本决定，报告所报告年度和以往报告年度的累计信息，以便在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记录本承诺期的信息。

35.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下列信息：

(a) “发放的配量单位”、“增量”：依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规定的配量所发放的 AAU 总量；

(b) “第三条第 7 款之三，注销”、“减量”：依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三注销的 AAU 总量；

(c) “提高力度后注销”：依照第 1/CMP.8 号决定第 8 段注销的 AAU 总量；

(d) “结转后注销的剩余单位”：额外的履行承诺期到期并经可能的结转后注销的单位总量，按单位类型分列(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6 段)；

(e) “不履约注销”：适用情况下，由于履约委员会认定缔约方在上一承诺期没有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缔约方依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7 段注销的上一承诺期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数量，按类型分列；¹⁰

(f) “结转”：在“增量”栏内，适用情况下，从上一承诺期结转的 ERU 和/或 CER 总量；在“减量”栏内，结转至下一承诺期的 ERU 和/或 CER 总量；

¹⁰ 此信息要待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后，完成对上一个承诺期的履约评估才能得到。

(g) “结转至 PPSR”：在“增量”栏内，适用情况下，从上一承诺期结转至 PPSR 账户的 AAU 总量；在“减量”栏内，从 PPSR 账户结转至下一承诺期的 AAU 总量。

J. 表 5(b). 年度交易信息概要

36. 在表 5(b)中，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提供所报告年度和本承诺期以往报告年度的交易信息概要：

(a) 对于所报告年度，每个缔约方应按类型报告表 2(e)中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b) 对于所报告年度之前的所有年度，缔约方应报告在以往的标准电子格式表 5(b)中填报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c) 在“总计”栏中，每个缔约方应报告到当时为止全部交易的总量。

K. 表 5(c). 上期盈余储备账户之间的年度交易信息概要

37. 在表 5(c)中，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提供所报告年度和本承诺期以往所有报告年度 PPSR 账户之间的年度交易信息概要：

(a) 对于所报告年度，每个缔约方应报告表 2(c)中的 AAU 总量；

(b) 对于所报告年度之前的所有年度，缔约方应报告在以往的标准电子格式表 5(c)中填报的 AAU 总量；

(c) 在“总计”栏中，每个缔约方应报告到当时为止全部交易的总量。

L. 表 5(d). 过期、注销和替换信息概要

38. 在表 5(d)中，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本承诺期每一报告年度与 tCER、ICER 及 CCS 项目活动 CER 的替换和注销有关的信息概要。

39. 对于所报告年度，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

(a) 在“要求替换或注销”栏内，填报当年过期、因储存逆转或不提交核证报告而需替换或注销的 tCER、ICER 或 CCS 项目活动 CER 总量；

(b) 在“替换”栏内，按类型填报为替换 tCER 或 ICER 而注销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这些数量应与表 3 “总计”栏内填报的一致；

(c) 在“注销”栏内，按类型填报为替换 tCER、ICER，或为应对碳的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出现储存逆转或未提交核证报告的情况而注销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这些数量应与表 3 “总计”栏内填报的一致。

40. 对于所报告年度之前的所有年度,附件一缔约方应重复填报上一份标准电子格式表格中“要求替换或注销”和“替换”及“注销”栏内的信息。

41. 在“总计”栏内,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填报每栏的总数。在承诺期结束时,tCER、ICER 和 CCS 项目活动 CER 的总量,应与“替换”和“注销”栏内《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总量一致。

M. 表 5(e). 留存信息概要

42. 在表 5(e)中,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关于留存的信息概要,以便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时进行履约评估。

43. 对于所报告年度,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留存”栏内按类型报告该年度为证明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而留存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这些数量应与表 2 (a) “留存”“总计”栏内填报的一致。

44. 对于所报告年度之前的所有年度,附件一缔约方应重复填报上一份标准电子格式表格中的信息。

45. 在“总计”栏内,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填报每栏的总数。

N. 表 6. 备注: 所报告年度进行的纠正型交易

46. 在表 6(a)至 6(c)中,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所报告年度进行的与以往报告年度相关的任何纠正型交易,包括按照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五章第 5(b)段,为反映履约委员会对汇编和核算数据库所作更正而进行的交易。应注意,此处报告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数量包括在表 2 和表 3 所报告的年度交易之内,在表 6(a)至 6(c)内是作为备注加以报告,以保证透明。缔约方应按《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报告指南 E 节第 8 段的要求,附文说明这些交易。

I. 标准电子格式表格

47. 本文件不包括标准电子格式表格,这些表格可从气候变化公约网站下载。¹¹

¹¹ <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accounting_reporting_and_review_under_the_kyoto_protocol/items/7969.php>.

附录三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

1.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不应适用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1 段，缔约方应根据附件二所载的标准电子格式和报告方法说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
2.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8 段替换如下：
 18.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报告根据第 18/CP.7 号决定附件、第 11/CMP.1 号决定和第 1/CMP.8 号决定第 18 段对承诺期储备量的计算；
3.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9 段替换如下：
 19.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专家审评组的请求开放国家登记册中关于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b)段所指持有量账户的信息和前一个日历年中其他类型的账户和交易的有关信息，这些信息证实根据以上第 1 段和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2 段报告的补充信息。
4.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下段加在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4 段之后：
 - 24 之二. 未作出第二承诺期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继续提供信息，说明它们如何按照本决定，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之下努力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说明此种努力如何尽量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特别是《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指国家。]

附件二

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一届会议审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CMP.11

执行第 2/CMP.7 至第 4/CMP.7 号决定和第 1/CMP.8 号决定对
先前关于《京都议定书》、包括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
七和第八条所涉的方法问题的决定的影响，第二部分：与审评
和调整有关的影响及其他相关问题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

又回顾第 2/CMP.6、第 2/CMP.7、第 3/CMP.7、第 4/CMP.7、第 1/CMP.8、第 2/CMP.8
和第 6/CMP.9 号决定，

意识到第 11/CMP.1、第 13/CMP.1、第 15/CMP.1、第 16/CMP.1、第 18/CMP.1、
第 19/CMP.1、第 20/CMP.1、第 21/CMP.1、第 22/CMP.1、第 23/CMP.1、第 24/CMP.1、
第 25/CMP.1、第 27/CMP.1 和第 8/CMP.5 号决定，

1. 决定，为《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在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
的《多哈修正案》生效之前，除另有说明外，本决定中提及附件 A、附件 B、第三
条第 1 款之二、第 1 款之三、第 1 款之四、第 7 款之二、第 7 款之三、第 8 款、第
8 款之二、第 12 款之二和第 12 款之三以及第四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时，均应理解为
是指《多哈修正案》中所载的上述条款和附件，待《多哈修正案》生效后，上述提
法均应视为是指经修订的《京都议定书》的相关条款；

2. 又决定，为《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目的，除第 1/CMP.8 和第 2/CMP.8 号
决定以及本决定中另有说明外，第 20/CMP.1 和第 22/CMP.1 号决定应比照适用；

3. 还决定，为《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对第 18/CMP.1、第 19/CMP.1、
第 20/CMP.1 和第 22/CMP.1 号决定作出以下改动：

(a) 凡提及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时，均应理解为是指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

¹ 在本决定中，凡提及-/CMP.11 时，均是指附件中所载的“执行第 2/CMP.7 至第 4/CMP.7 号决定和
第 1/CMP.8 号决定对先前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有关、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
条有关的方法学问题决定的影响，第一部分：与核算和报告有关的影响及其他相关问题”的决定，
预计该决定将在同一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上获得通过。

(b) 凡提及经《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下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阐述的《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下称《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指南》)、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阐述的《气专委指南》、《气专委指南》和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或《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时,除第 20/CMP.1 号决定第 1 段中的提法之外,均应理解为是指通过《〈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指南》和《2013 年经修订的从〈京都议定书〉中产生的辅助方法和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加以实施的《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下称《2006 年气专委指南》)和根据第 24/CP.19 号决定和第 6/CMP.9 号决定加以实施的《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2013 年增编:湿地》;

(c) 凡提及《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7 章时,均应理解为是指《2006 年气专委指南》第 1 卷第 4 章;

(d) 凡提及“源类别”时,均应理解为是指“类别”;

(e) 凡提及“初始审评”时,除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25 段之外,均应理解为是指“对为便利计算分配数量的报告开展的审评”;

(f) 凡提及“工业加工、溶剂和其他产品使用”时,均应理解为是指“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

(g) 凡提及第 13/CMP.1 号决定时,除第 22/CMP.1 号决定第 2 段和第 5 段以及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5 段(a)和(c)分段、第 86 段(a)和(c)分段、第 87(a)段、第 89(a)段和第 92 段之外,均应理解为是指第 13/CMP.1 号决定连同第-/CMP.11 号决定;

(h) 凡提及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第 7 和第 8 段时,除第 22/CMP.1 号决定第 2 段和第 5 段之外,均应理解为是指第 2/CMP.8 号决定第 2 段和附件一;

(i) 凡提及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活动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选定活动时,均应理解为是指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活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任何选定活动;

(j) 凡提及第 16/CMP.1 号决定时,均应理解为是指第 2/CMP.7 号决定和第 6/CMP.9 号决定;

(k) 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0(a)段和第 69 段提及“《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一节”,应理解为是指“第 2/CMP.8 号决定附件二和第 6/CMP.9 号决定中所载的指导意见”;

(l) 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1 段提及“《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一.D 节,温室气体清单信息”,应理解为是指“第 2/CMP.8 号决定附件二和第 6/CMP.9 号决定中所载的指导意见”;

(m) 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8(a)段和第 93 段中提及“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一.E 节”，应理解为是指“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一.E 节和第-/CMP.11 号决定附件三所列指导意见”；

(n) 提及“《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第 7.3.2.2 节和《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5.6 节”时，应理解为是指“《2006 年气专委指南》第 1 卷第 5 章第 5.3 节”；

(o) 提及“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时，应理解为是指“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26 段”；

(p) 第 1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4(a)段提及“《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7 章第 7.2 节)”时，应理解为是指“《2006 年气专委指南》第 1 卷第 4.3 章”；

(q)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凡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三部分提及第 15/CMP.1 号决定时，均应理解为是指第 15/CMP.1 号决定连同第-/CMP.11 号决定附件三；

(r) 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5(a)段提及“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报告的”，应理解为是指“通过根据第 2/CMP.8 号决定第 2 段为便于计算在《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列中作出承诺的附件一中所列每个缔约方的分配数量而提出的报告提交的”。

(s) 第 19/CMP.1 号决定第 3(d)段中对关键源类别的定义应理解为“关键类别是指在国家清单中被放在优先位置的类别，因为对这一类排放源的估算对一国温室气体的总体情况，在排放量的绝对值、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发展趋势或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不确定性方面，都有重要影响。无论何时使用关键类别这一术语，都包括源和汇两个类别”。

4. 通过附件一所载的为第二承诺期对《〈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作出的修订；

5. 还通过附件二所载的为第二承诺期对《〈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作出的修订；

6. 澄清，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以上第 5 段所指调整不适用于未作出第二承诺期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

7. 请秘书处考虑到对《〈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所作的修订，酌情修改相关信息技术工具，从而支持审评进程的执行；

8. 认识到第 6/CMP.9 号决定第 4 段中为缔约方提交清单而提供升级版通用报告格式软件设置的截止日期——2014 年 6 月未能实现；

9. 注意到目前版本的通用报告格式软件尚无法正常运行²，附件一缔约方不能使用该软件编制其清单材料；
10. 重申 2015 年附件一缔约方可于 4 月 15 日之后提交通用报告格式表，但不应晚于通用报告格式软件准备就绪方面出现的相应延迟；
11. 指出如果一个缔约方延迟提交通用报告格式表，则提交第 2/CMP.8 号决定第 2 段所指便于计算其分配数量的报告方面也会出现延迟；
12. 承认附件一缔约方可于 4 月 15 日之后提交以上第 11 段所指便利计算分配数量的报告并提交年度清单材料，但不应晚于通用报告格式软件准备就绪方面出现的相应延迟；
13. 敦促附件一缔约方在实际可能的前提下，尽快提交第 2/CMP.8 号决定第 2 段所指便利计算分配数量的报告。

² 正常运行的软件是指在通用报告格式表和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格式之中都能准确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清除量的数据。

附录一

对《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的修订

一般审评方法

1. 为《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标题中的脚注 1 替换为以下脚注：除另有说明外，本《指南》中的“条”是指《京都议定书》中的某一条或《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中的某一条。
2.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不应适用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中的脚注 5 和 6。

对便利根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分配数量的报告的审评

3.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1 段和第 12 段替换如下：

11. 在《多哈修正案》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中作出承诺的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均应接受对其根据第 2/CMP.8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的便利计算其第二承诺期内的分配数量的报告及其提交的第二承诺期第一年的清单材料开展的审评。

12. 专家审评组应审评第 2/CMP.8 号决定第 2 段所指便利计算分配数量的报告中载有或提及的下列信息：

(a) 根据第 22/CMP.11 号决定附件一第 2 段，依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对分配数量进行的计算，以及根据本《指南》第三部分所载的程序计算承诺期储备量，以便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核算模式相符，¹

(b) 根据第 2/CMP.8 号决定附件一第 1(f)段至第 1(k)段提交的关于核算《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的信息，

(c) 对于在《多哈修正案》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中作出承诺、但第一承诺期内没有量化限排和减排目标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一) 根据本《指南》第四部分所载的程序，依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

(二) 根据本《指南》第五部分所载的程序，依照第七条第 4 款建立的国家登记册；

¹ 以下提及“本《指南》”时，应理解是指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并经本决定修订的《指南》。

(d) 这一审评将取代与本审评结合进行的年度清单审评中对相同内容的审评。对于已经同意共同履行它们在第三条之下所作承诺的缔约方，根据第四条，第-/CMP.11 号决定第 9 段所指信息的完整性。

4. 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4 段替换如下：

14. 在《多哈修正案》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中作出承诺、但第一承诺期内没有量化限排和减排目标的附件一缔约方，应以国内访问的形式，对便利计算第二承诺期分配数量的报告开展审评。对于其他附件一缔约方，应当要么以集中审评的形式、要么以国内访问的形式开展本审评，对于近年来没有通过国内访问的形式进行审评的缔约方，应优先考虑国内访问。

对国家体系和国家登记册的年度审评

5.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5(b)段(三)和(四)替换如下：

15(b)(三). 根据本《指南》第四部分所载的程序就国家体系或国家体系的变化提交的信息；

15(b)(四). 根据本《指南》第五部分所载的程序就国家登记册或国家登记册的变化提交的信息。

6.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在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5(b)(四)段之后插入以下段落：

15(b)(四)之二. 未作出第二承诺期作出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缔约方如在按照第 15/CMP.1 号决定报告关于其国家登记册的信息，该信息应接受审评。

7.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7 段不适用。

8.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97 段替换如下：

97. 应结合年度清单审评开展国家体系审评。

对标准独立评估报告的年度审评

9.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6(b)段(二)和(三)替换如下：

86(b)(二) 秘书处编写的标准独立评估报告，包括这些报告中指出的任何出入和未替换的信息；

86(b)(三) 国家登记册中所载证实或澄清标准独立评估报告中所提问题的信息(如果秘书处编写的标准独立评估报告中指出了有关核算、交易和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任何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附件一缔约

方应允许专家审评组在审评期间有效查阅其国家登记册。本《指南》第一部分第 9 段和第 10 段的相关部分也适用于这一信息。

10.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7(c)段中的提法更新为：

87(c) 承诺期所需储备水平是否按照第-/CMP.11 号决定计算。
11.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8(b)段替换如下：

88(b) 标准独立评估报告中所载的信息是否指出了有关核算、交易和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任何问题、这些问题是否依然存在以及缔约方是否落实了以往审评中提出的建议。
12.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8 段(c-g)分段和(i)分段不适用。
13.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8(h)段替换如下：

88(h) 所报告的承诺期所需储备水平是否按照第-/CMP.11 号决定计算。
14.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8(j)段(五)替换如下：

88(j)(五) 评估标准独立评估报告中是否标明交易日志中有关缔约方所从事交易的任何出入，如有出入，专家审评组应：

 - (一) 审查出入的原因，以及有关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是否纠正了造成出入的问题；
 - (二) 评估造成出入的问题是否与国家登记册确保准确核算、发放、持有、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替换 tCER 和 ICER 以及结转 ERU、CER 和 AAU 的能力有关，如果有关，则着手根据本《指南》第五部分透彻审评登记册系统。
15.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8(k)段替换如下：

88(k) 标准独立评估报告中是否标明了未替换单位的情形，如果存在这种情形，专家审评组应：

 - (一) 审查未替换情形的原因，以及有关缔约方是否纠正了造成未替换情形的问题；
 - (二) 评估造成未替换情形的问题是否与国家登记册确保准确核算、持有、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以及替换 tCER 和 ICER 的能力有关，如果有关，则着手根据本《指南》第五部分透彻审评登记册系统。

与《公约》之下各项经修订的审评指南的一致性

16.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2、第 55、第 56 和第 57 段替换如下：

52. 关于分不同阶段组织清单审评以及安排书面审评、集中审评和国内审评的时间，应适用第 13/CP.20 号决定附件所载《〈气候公约〉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中议定的相同条款。

17.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9 和第 60 段替换如下：

60. 开展初步核实应符合第 13/CP.20 号决定附件所载《〈气候公约〉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第三部分所列的初步评估。此外，初步核实还应涵括：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没有纳入某个单独占到该缔约方总排放量 7% 或 7% 以上的源类别(定义见 2006 年气专委指南第 1 卷第 4 章)的估计数。总排放量的定义是：在包含该排放源估计数且经过审评的该缔约方最近一次清单中提交的《多哈修正案》所载《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各种气体总排放量；

(b) 附件一缔约方是否没有根据第 2/CMP.8 号决定附件二和第 6/CMP.9 号决定提供补充信息。

18.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1 至第 63 段替换如下：

61. 关于单项审评的范围，应适用第 13/CP.20 号决定附件所载《〈气候公约〉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中包含的相同条款。

19.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5 至第 67 段替换如下：

65. 关于单项审评的范围，应适用第 13/CP.20 号决定附件所载《〈气候公约〉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中包含的相同条款。此外，清单审评还应：

(a) 审查《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2006 年气专委指南》、《2013 年经修订的从〈京都议定书〉中产生的辅助方法和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湿地增编》、第 13/CP.20 号决定附件所载《〈气候公约〉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的要求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上述要求的决定的应用情况，并指出任何偏离这些要求的情形；

(b) 评估国家体系的职能是否是为了便利温室气体清单的不断改进而确定的，以及是否落实了依照根据第 19/CMP.1 号决定编制的《国家体系指南》设立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

(c)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下的报告程序评估补充信息的完整性和透明度；

(d) 评估就《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活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任何选定活动报告的补充信息是否是按照 2013 源自《京都议定书》的订正的补充方法和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2/CMP.7 号决定、第 2/CMP.8 号决定附件二和第 6/CMP.9 号决定估算、报告与核算的。”

20.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9(d)段(一)应理解为“《气专委指南》提供了调整方法的源类别或气体的清单估计数的差缺；对于选择计算湿地排水和复湿的缔约方来说，《湿地增编》中提供了调整方法的源类别或气体的清单估计数的差缺”。

附录二

对《〈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的修订

1. 为《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目的，第 20/CMP.1 号决定第 1 和第 2 段不适用。

2.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0/CMP.1 号决定第 11 段替换如下：

11. 决定附件一缔约方可就先前经过调整的承诺期某年清单一部分提交订正的估计数，但订正的估计数至迟须连同该承诺期最后一年的清单提交。在订正的估计数须经第八条所规定的审评并得到专家审评组接受的前提下，此种订正的估计数应取代调整后的估计数。在附件一缔约方与专家审评组就订正的估计数发生分歧的情况下，问题将转交履约委员会，由其按照关于履约的程序和机制解决分歧。附件一缔约方虽可就先前经过调整的清单一部分提交订正的估计数，但并不能因此而不尽最大努力在问题最初发现之时着手并按照第八条规定的审评指南所定时间范围纠正问题。

3.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在第 20/CMP.1 号决定第 11 段之后插入以下段落：

11 之二. 进一步决定未作出第二承诺期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在审评进程中就清单一部分或单个年份提交订正的估计数，同时注意到调整对这种缔约方不适用。在订正的估计数须经第八条所规定的审评并得到专家审评组接受的前提下，此种订正的估计数应取代先前的估计数。缔约方虽可就清单一部分提交订正的估计数，但并不能因此而不尽最大努力在问题最初发现之时着手并按照第八条规定的审评指南所定时间范围纠正问题。

4.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脚注 3 不适用。

5.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3(c)段替换如下：

13.(c) 对于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恢复植被以及湿地排水和复湿，这些活动所致基准年排放量或清除量的任何调整应按照缔约方就核算这些活动的安排(如：按年度或在承诺期结束时)所作选择加以考虑和适用。如果缔约方选择按年度核算这些活动并提交重新计算的估计数，可对基准年回溯适用调整，前提是这些重新计算的估计数尚未进行过审评，并且，以上第 4 段的规定适用于这些重新计算的估计数。

6.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在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3 段之后插入以下段落：

13.之二 如果用于确定参考水平的森林管理或林地仍为林地的所报数据进行重新计算，且并未因重新计算而对参考水平进行技术校正从而确保校正后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和所报森林管理估计数之间在方法学上保持一致，则应对森林管理参考水平的技术校正适用调整。应使用本附录中的指导意见，对森林管理

技术校正的调整适用调整方法和稳妥性系数。如果对森林管理排放量/清除量估计数的调整也导致对技术校正的调整，则不应应对技术校正适用稳妥性系数。

7.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7 段替换如下：
 17. 如果专家审评组认为缔约方提交的某一估计数导致该基准年中或经过任何技术校正后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中排放量的低估或清除量的高估，或者导致承诺期某年中或经过任何技术校正后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中排放量的高估或清除量的低估，则不应适用按照以下第 54 段计算的调整。
8.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8 段替换如下：
 18. 同样，如果专家审评组认为缔约方提交的某一估计数导致低估承诺期某一年份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任何活动或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任何选定活动所致清除量，或导致高估第三条第 4 款之下任何选定活动(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恢复植被以及湿地排水和复湿)的基准年清除量，而如果由于计算会导致经调整估计数的稳妥性低于缔约方原先提交的估计数，则不应适用按照以下第 54 段计算的调整。
9. 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提到“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应理解为是指“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26 段”。
10.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8 段替换如下：
 28. 如果表 1 所列基本调整方法无一适合于某一特定的调整，专家审评组可使用其他调整方法。如果使用本技术指导意见所列以外的其他调整方法，专家审评组应在报告中说明为何不使用本技术指导意见所列基本调整方法，并说明其认为所选方法适当的理由。
11.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4(a)段替换为以下文字，包括补充脚注：
 - 34.(a) 《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下称《2006 年气专委指南》)、《2013 年经修订的从〈京都议定书〉中产生的辅助方法和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 2013 年增编：湿地》(下称《湿地增编》)¹ 或该文件附件一所示清单审评资源所包含的其他推荐国际数据源提供的符合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气专委默认值。如果使用其他国际数据源的排放系数或其他清单参数，专家审评组应在审评报告中说明并记录使用这种系数的理由。
12.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8 段替换如下段落：
 38. 如果使用一组国家的平均清单参数，应记录在选择数据组时所依据的假设，并记录特定的平均清单数据与《2006 年气专委指南》、《2013 年经修订的从〈京都议定书〉中产生的辅助方法和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湿地增编》(视情况

¹ 如选择湿地排水和复湿，《湿地增编》对于适用类别将具有最高优先级。

而定)中提供的默认参数或区间范围(如有)相比有何优劣。同样,如果分组与使用某项根据一组国家测算的驱动数据相关(应用平均驱动数据排放率或清除率),应记录设定数据组组成所依据的假设和与驱动数据的既定关系。

13.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2 段替换如下:

42. 这一基本调整方法是指《2006 年气专委指南》、《2013 年经修订的从〈京都议定书〉中产生的辅助方法和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湿地增编》提出的第 1 级方法。只有当缔约方选择湿地排水和复湿这项活动以及缔约方自愿应用《湿地增编》中提供的方法时,才应参考《湿地增编》。只有根据以上第 29 段从国家来源获取活动数据,或根据以上第 31 段从国际数据来源获取活动数据,或按以上第 33 段要求获取活动数据时,才可适用这一调整方法。应使用这一方法要求的并按以上第 34 段获取的排放系数或其他清单参数。

14.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1、第 64、第 68 和第 74 段不适用。

15.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3 段替换如下:

63. 如果调整碳卤化合物、三氟化氮(NF₃)和六氟化硫(SF₆)消费产生的氢氟碳化物(HFC)、全氟化碳(PFC)、三氟化氮(NF₃)和六氟化硫(SF₆)估计数,应考虑销售数据的不确定性(如向发泡工业出售这些化学品)和《2006 年气专委指南》所列的其他参数(如冷却剂中混合料的构成)。

16.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9 段替换如下:

69.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及该部门活动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数所依据的可能不是年度数据而是外推法,并可在以后阶段重新计算。因此,通过外推法对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恢复植被以及湿地排水和复湿基准年适用调整时应当慎重,因为可能并不报告基准年至承诺期之间年份的这种数据。如果需要对这些活动的基准年采取外推法,对于《公约》之下所提交年度清单中包含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专家审评组可使用时间序列作为一种驱动数据。

17.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附录三第 1(a)段替换如下:

1.(a) 关于附件 A 排放源,一部分用于计算基准年排放量估计数和承诺期回收(如填埋气体回收)估计数的调整额,另一部分用于计算承诺期某一年排放量和基准年回收估计数的调整额。

18.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附录三第 3 段替换如下:

3. 如果某一类别没有列入表内,则适用《技术指导意见》第 55 段的规定,如能源、工业加工和其他产品利用、农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以及废弃物下的“其他”类别。

一.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调整程序

19.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0(b)段替换如下：

80(b) 只有在缔约方有机会纠正问题之后、且专家审评组认为缔约方没有在以上第 74 至 76 段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通过提出可以接受的修订估计数充分纠正有关问题、且专家审评组假定调整导致的变化要高出第 24/CP.19 号决定附件第 37 段中规定的限值时，才应启动调整程序。

20.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附录三表 1 至表 4b 替换为附录中的表格。

附录

稳妥性系数表

表 1
调整基准年排放量估计数或承诺期回收量估计数的稳妥性系数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排放源)

	排放系数							活动数据	排放量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_s	PFC _s	SF ₆	NF ₃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_s	PFC _s	SF ₆	NF ₃
1. 能源															
A. 燃料燃烧(部门法)															
1. 能源工业	0.98	0.82	0.73					0.98	0.94	0.82	0.73				
2. 制造业和建筑业	0.98	0.82	0.73					0.94	0.94	0.73	0.73				
3.a 国内空运和海运	0.98	0.89	0.82					0.82	0.82	0.73	0.73				
3.b-c 公路运输和铁路	0.98	0.89	0.82					0.94	0.94	0.89	0.73				
4. 其他部门	0.98	0.82	0.73					0.94	0.94	0.73	0.73				
5. 其他	0.98	0.82	0.73					0.82	0.94	0.73	0.73				
生物量(所有燃料燃烧源)		0.82	0.82					0.82		0.73	0.73				
越野车	0.98	0.73	0.73					0.89	0.82	0.73	0.73				
燃料燃烧(参照法)	0.98							0.98	0.98						
B. 燃料的散逸性排放															
1. 固体燃料	0.73	0.73						0.98	0.73	0.73					
2. 石油和天然气	0.73	0.73	0.73					0.98	0.73	0.73	0.73				
C. CO ₂ 的运输和储存	0.82							0.98	0.73						
2. 工业加工和产品利用															
A. 矿业	0.94							0.94	0.94						
B. 化工业	0.98	0.73	0.89	0.89	0.82	0.82	0.82	0.94	0.94	0.73	0.89	0.89	0.73	0.73	0.73
C. 金属业	0.98	0.82		0.98	0.82	0.82		0.98	0.94	0.73		0.94	0.82	0.82	
D. 来自燃料的非能源产品和溶剂使用	0.89							0.94	0.82						
E. 电子工业					0.73	0.73	0.73	0.94					0.73	0.73	0.73
F. 作为臭氧层耗竭物质替代品的产品使用				0.82	0.82			0.82			0.82	0.82			
G. 其它产品加工和使用			0.98		0.89	0.89		0.89			0.94		0.82	0.82	
H. 其他															
3. 农业															
A. 肠道发酵		0.89						0.98		0.89					
B. 粪肥管理		0.89	0.82					0.98		0.89	0.82				
C. 水稻种植		0.89						0.94		0.89					
D. 农业土壤			0.73					0.82			0.73				
E. 热带草原划定的烧荒		0.94	0.94					0.82		0.82	0.82				
F. 农作物残留物的田间燃烧		0.94	0.94					0.82		0.82	0.82				
G. 施用石灰	0.98							0.94	0.94						
H. 施用尿素	0.89							0.94	0.82						
I. 其他															
5. 废弃物															
A. 固体废弃物处置	0.89	0.89						0.82		0.73					
B. 固体废弃物的生物处理		0.73	0.73					0.94		0.73	0.73				
C. 废弃物焚化和露天焚烧	0.89	0.82	0.89					0.82	0.73	0.73	0.73				
D. 废水处理和排放		0.89	0.89					0.98		0.82	0.82				
E. 其他															

表 2
调整承诺年排放量估计数或基准年回收量估计数的稳妥性系数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排放源)

	排放系数							活动数据	排放量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_s	PFC _s	SF ₆	NF ₃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_s	PFC _s	SF ₆	NF ₃
1. 能源															
A. 燃料燃烧(部门法)															
1. 能源工业	1.02	1.21	1.37					1.02	1.06	1.21	1.37				
2. 制造业和建筑业	1.02	1.21	1.37					1.06	1.06	1.37	1.37				
3.a 国内空运和海运	1.02	1.12	1.21					1.21	1.21	1.37	1.37				
3.b-c 公路运输和铁路	1.02	1.12	1.21					1.06	1.06	1.12	1.37				
4. 其他部门	1.02	1.21	1.37					1.06	1.06	1.37	1.37				
5. 其他	1.02	1.21	1.37					1.21	1.06	1.37	1.37				
生物量(所有燃料燃烧源)		1.21	1.21					1.21		1.37	1.37				
越野车	1.02	1.37	1.37					1.12	1.21	1.37	1.37				
燃料燃烧(参照法)	1.02							1.02	1.02						
B. 燃料的散逸性排放															
1. 固体燃料	1.37	1.37						1.02	1.37	1.37					
2. 石油和天然气	1.37	1.37	1.37					1.02	1.37	1.37	1.37				
C. CO ₂ 的运输和储存	1.21							1.02	1.37						
2. 工业加工和产品利用															
A. 矿业	1.06							1.06	1.06						
B. 化工业	1.02	1.37	1.12	1.12	1.21	1.21	1.21	1.06	1.06	1.37	1.12	1.12	1.37	1.37	1.37
C. 金属业	1.02	1.21		1.02	1.21	1.21		1.02	1.06	1.37		1.06	1.21	1.21	
D. 来自燃料的非能源产品和溶剂使用	1.12							1.06	1.21						
E. 电子工业					1.37	1.37	1.37	1.06					1.37	1.37	1.37
F. 作为臭氧层耗竭物质替代品的产品使用				1.21	1.21			1.21				1.21	1.21		
G. 其它产品加工和使用			1.02		1.12	1.12		1.12			1.06		1.21	1.21	
H. 其他															
3. 农业															
A. 肠道发酵		1.12						1.02		1.12					
B. 粪肥管理		1.12	1.21					1.02		1.12	1.21				
C. 水稻种植		1.12						1.06		1.12					
D. 农业土壤			1.37					1.21			1.37				
E. 热带草原划定的烧荒		1.06	1.06					1.21		1.21	1.21				
F. 农作物残留物的田间燃烧		1.06	1.06					1.21		1.21	1.21				
G. 施用石灰	1.02							1.06	1.06						
H. 施用尿素	1.12							1.06	1.21						
I. 其他															
5. 废弃物															
A. 固体废弃物处置	1.12	1.12						1.21		1.37					
B. 固体废弃物的生物处理		1.37	1.37					1.06		1.37	1.37				
C. 废弃物焚化和露天焚烧	1.12	1.21	1.12					1.21	1.37	1.37	1.37				
D. 废水处理和排放		1.12	1.12					1.02		1.21	1.21				
E. 其他															

表 3
初步审评期间用于确定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分配数量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调整净排放量的稳妥性系数^a

	排放系数							活动数据	排放量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₅	PFC ₅	SF ₆	NF ₃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₅	PFC ₅	SF ₆	NF ₃
4.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A1. 林地仍为林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9							0.98	0.89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0.82							0.98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b	0.73							0.94	0.73						
A.2 转为林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9							0.94	0.89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0.73							0.94	0.73						
B.1 耕地仍为耕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0.82							0.98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b	0.82							0.94	0.82						
B.2 转为耕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b	0.82							0.94	0.82						
C.1 草地仍为草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根茎比率)	0.73							0.98	0.73						
(所有其他指标)	0.82							0.98	0.82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0.82							0.98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b	0.82							0.94	0.82						
C.2 转为草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根茎比率)	0.73							0.94	0.73						
(所有其他指标)	0.82							0.94	0.82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b	0.82							0.94	0.82						
D.1 湿地仍为湿地															
D.1.1 泥炭开采仍为泥炭开采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82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82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0.73		0.89					0.82	0.73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0.73		0.89					0.82	0.73		0.73				
D.1.2 洪涝地仍为洪涝地 ^c															

	排放系数							活动数据	排放量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_s	PFC _s	SF ₆	NF ₃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_s	PFC _s	SF ₆	NF ₃
D.2 转为湿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0.73							0.94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0.73							0.94	0.73						
D.2.1 转为泥炭开采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82	0.73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82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82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0.73		0.89					0.82	0.73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0.73		0.89					0.82	0.73		0.73				
D.2.2 转为洪涝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89	0.82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NA							0.89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NA							0.89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NA							0.89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NA							0.89							
E.1 定居点仍为定居点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d	0.89							0.89	0.82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0.82							0.98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b	0.82							0.98	0.82						
E.2 转为定居点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d	0.89							0.89	0.82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0.82							0.98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b	0.82							0.94	0.82						
F.1 其他土地仍为其他土地^c															
F.2 转为其他土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9							0.89	0.82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b	0.82							0.94	0.82						
跨类排放源															
来自管理土壤中氮投入的直接 N ₂ O 排放			0.73					0.94			0.73				
来自有机土壤和矿质土壤排水、复湿及其它管理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排水有机土壤 ^e	0.73	0.73	0.73					0.94	0.73	0.73	0.73				
复湿有机土壤	0.73	0.73	NA					0.94	0.73	0.73					
因土壤丧失/获得有机物带来的氮矿化/固定产生的直接 N ₂ O 排放			0.73					0.94			0.73				
来自管理土壤的间接 N ₂ O 排放			0.73					0.94			0.73				
生物量燃烧	0.82	0.82	0.82					0.89	0.73	0.73	0.73				
伐木制品	0.89							0.89	0.82						

注：标注“不适用”的项目系因不要求缔约方在温室气体清单中报告这种源或在全国总计中予以列入。

缩略语：NA=不适用。

^a 净排放量包括单个碳集中碳储量的减少。

^b 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200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2013年增编：湿地》(第2章)，排水有机土壤的不确定性为20%，稳妥性系数为0.94。排水和复湿内陆有机土壤二氧化碳(CO₂)排放的不确定性则高于150%(稳妥性系数为0.73)，列于本表“来自排水和复湿的排放量和清除量”项目下。

^c 200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下称2006年气专委指南)中未提供方法学。

^d 根据2006年气专委指南，本小类(活生物量)活动数据不是占地面积，而是树冠面积，或依所使用的方法系指树木的数量。

^e 此处亦列入有关CO₂的信息，但排放量/清除量可在土地利用保持同一类别或土地转为新的土地利用类别下报告。

表 4

初步审评期间用于确定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分配数量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调整净排放量的稳妥性系数^a

	排放系数							活动数据	排放量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_s	PFC _s	SF ₆	NF ₃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_s	PFC _s	SF ₆	NF ₃
4.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A1. 林地仍为林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12							1.02	1.12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2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b	1.37							1.06	1.37						
A.2 转为林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12							1.06	1.12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1.37							1.06	1.37						
B.1 耕地仍为耕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2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b	1.21							1.06	1.21						
B.2 转为耕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b	1.21							1.06	1.21						
C.1 草地仍为草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根茎比率)	1.37							1.02	1.37						
(所有其他指标)	1.21							1.02	1.21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2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b	1.21							1.06	1.21						
C.2 转为草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根茎比率)	1.37							1.06	1.37						
(所有其他指标)	1.21							1.06	1.21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b	1.21							1.06	1.21						
D.1 湿地仍为湿地															
D.1.1 泥炭开采仍为泥炭开采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21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21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37		1.12					1.21	1.37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1.37		1.12					1.21	1.37		1.37				
D.1.2 洪涝地仍为洪涝地 ^c															

	排放系数							活动数据	排放量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_s	PFC _s	SF ₆	NF ₃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_s	PFC _s	SF ₆	NF ₃
D.2 转为湿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37							1.06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1.37							1.06	1.37						
D.2.1 转为泥炭开采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21	1.37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21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21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37		1.12					1.21	1.37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1.37		1.12					1.21	1.37	1.37					
D.2.2 转为洪涝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12	1.21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NA							1.12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NA							1.1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NA							1.1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NA							1.12							
E.1 定居点仍为定居点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d	1.12							1.12	1.21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2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b	1.21							1.02	1.21						
E.2 转为定居点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d	1.12							1.12	1.21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2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b	1.21							1.06	1.21						
F.1 其他土地仍为其他土地^c															
F.2 转为其他土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12							1.12	1.21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b	1.21							1.06	1.21						
跨类排放源															
来自管理土壤中氮投入的直接 N ₂ O 排放			1.37					1.06		1.37					
来自有机土壤和矿质土壤排水、复湿及其它管理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排水有机土壤 ^c	1.37	1.37	1.37					1.06	1.37	1.37	1.37				
复湿有机土壤	1.37	1.37	NA					1.06	1.37	1.37					
因土壤丧失/获得有机物带来的氮矿化/固定产生的直接 N ₂ O 排放			1.37					1.06			1.37				
来自管理土壤的间接 N ₂ O 排放			1.37					1.06			1.37				
生物量燃烧	1.21	1.21	1.21					1.12	1.37	1.37	1.37				
伐木制品	1.12							1.12	1.21						

注：标注“不适用”的项目系因不要求缔约方在温室气体清单中报告这种源或在全国总计中予以列入。

缩略语：NA = 不适用。

^a 净排放量包括单个碳集合中碳储量的减少。

^b 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 2013 年增编：湿地》(第 2 章)，排水有机土壤的不确定性为 20%，稳妥性系数为 1.06。排水和复湿内陆有机土壤 CO₂ 排放的不确定性则高于 150% (稳妥性系数为 1.37)，列于本表“来自排水和复湿的排放量和清除量”项目下。

^c 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下称 2006 年气专委指南)中未提供方法学。

^d 根据 2006 年气专委指南，本小类(活生物量)活动数据不是占地面积，而是树冠面积，或依所使用的方法系指树木的数量。

^e 此处亦列入有关 CO₂ 的信息，但排放量/清除量可在土地利用保持同一类别或土地转为新的土地利用类别下报告。

表 5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调整的稳妥性系数：承诺期一年的清除量^a/基准年^b排放量^a的稳妥性系数

	排放系数							活动数据	排放量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_s	PFC _s	SF ₆	NF ₃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_s	PFC _s	SF ₆	NF ₃
造林和再造林(总计)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9							0.94	0.89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9							0.94	0.89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c	0.73							0.94	0.73						
伐木制品	0.89							0.82	0.73						
(受自然扰动影响的土地) ^d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9							0.94	0.89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9							0.94	0.89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c	0.73							0.94	0.73						
伐木制品	0.89							0.82	0.73						
毁林(总计) ^e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f	0.73							0.94	0.73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c	0.82							0.94	0.82						
伐木制品	0.89							0.82	0.73						
森林管理(总计) ^g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9							0.98	0.89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9							0.94	0.89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0.82							0.98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c	0.73							0.94	0.73						
伐木制品	0.89							0.82	0.73						
(新确立的森林(CEF-ne)) ^g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9							0.94	0.89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9							0.94	0.89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c	0.73							0.94	0.73						
砍伐时的碳储量 ^h															
伐木制品	0.89							0.82	0.73						
(被砍伐和转换为非林地的种植林(CEF-hc)) ⁱ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82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c	0.82							0.94	0.82						
伐木制品	0.89							0.82	0.73						

	排放系数							活动数据	排放量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_s	PFC _s	SF ₆	NF ₃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_s	PFC _s	SF ₆	NF ₃
森林管理(受自然扰动影响的土地) ^{g, l}	0.73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c	0.89							0.94	0.82						
伐木制品	0.89							0.82	0.73						
技术校正 ^l															
耕地管理 ^k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0.82							0.98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c	0.82							0.94	0.82						
牧场管理 ^k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0.82							0.98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c	0.82							0.94	0.82						
恢复植被 ^k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0.82							0.98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c	0.82							0.94	0.82						
湿地排水和复湿 ^k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0.73	0.73	0.73					0.94	0.73	0.73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c	0.73	0.73	NA					0.94	0.73	0.73					
伐木制品															
来自造林/再造林	0.89							0.82	0.73						
来自毁林	0.89							0.82	0.73						
来自森林管理	0.89							0.82	0.73						
跨类排放源															
直接和间接来自氮类化肥的 N ₂ O 排放			0.73					0.94			0.73				
来自排水和复湿有机土壤的 CH ₄ 和 N ₂ O 排放 ^l															
排水有机土壤 ^l	0.73	0.73	0.73					0.94	0.73	0.73	0.73				
复湿有机土壤 ^l	0.73	0.73	NA					0.94	0.73	0.73					
与矿质土壤土地利用转变和管理变化相关的碳丧失/获得带来的氮矿化/固定产生的 N ₂ O 排放								0.94			0.73				
生物量燃料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CO ₂ 、CH ₄ 、N ₂ O)	0.82	0.82	0.82					0.89	0.73	0.73	0.73				

注：标注“不适用”的项目系因不要求缔约方在温室气体清单中报告这种源或在全国总计中予以列入。

缩略语：NA=不适用。

^a 净排放量和净清除量包括单个碳集合中碳储量的净增加和净减少(分别取承诺期中的一年和基准年)。

^b 对于基准年，本表中所给的稳妥性系数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4款下的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湿地排水和复湿及恢复植被。

^c 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200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2013年增编：湿地》(第2章)，排水有机土壤的不确定性为20%，稳妥性系数为0.94/1.06。排水和复湿内陆有机土壤CO₂排放的不确定性则高于150% (稳妥性系数为0.73/1.37)，列于本表“来自排水和复湿的排放量和清除量”项目下。

^d 如计算通用报告格式(CRF)表4 (KP-I) A.1.1中与本类别有关的其它变量的调整，则应适用具体集的稳妥性系数，特别是对首次报告年份中受自然扰动影响的领域：基础水平、边际水平、清单中可不予计入的排放量及清单年相应的清除量。对除害性砍伐应适用伐木制品的稳妥性系数。

^e 如计算CRF表4 (KP-I) A.2中与本类别有关的其它变量的调整，则应适用具体集的稳妥性系数，特别是对首次报告年份中受自然扰动影响的领域：基础水平、边际水平、清单中可不予计入的排放量及清单年相应的清除量。对除害性砍伐应适用伐木制品的稳妥性系数。

^f 同一稳妥性系数适用于以前在造林/再造林和森林管理下报告并受自然扰动影响的被伐林地。

^g 如计算CRF表4 (KP-I)B.1、4 (KP-I)B.1.1和4 (KP-I) B.1.2中与本类别有关的其它变量的调整，则应适用具体集的稳妥性系数。

^h 在这些情况下均假定已对具体集的不确定性进行调整。

ⁱ 对此类活动假定采用毁林的稳妥性系数。

^j 如为技术校正计算调整，则应适用具体集的稳妥性系数。

^k 基准年活动数据的不确定性为50%，稳妥性系数为0.89/1.12。

^l 此处亦列入有关CO₂的信息，但排放量/清除量可在土地利用保持同一类别或土地转为新的土地利用类别下报告。

表 6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调整的稳妥性系数：承诺期一年的清除量^a/基准年^b排放量^a的稳妥性系数

	排放系数							活动数据	排放量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_s	PFC _s	SF ₆	NF ₃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_s	PFC _s	SF ₆	NF ₃
造林和再造林(总计)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12							1.06	1.12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12							1.06	1.12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c	1.37							1.06	1.37						
伐木制品	1.12							1.21	1.37						
(受自然扰动影响的土地) ^d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12							1.06	1.12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12							1.06	1.12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c	1.37							1.06	1.37						
伐木制品	1.12							1.21	1.37						
毁林(总计) ^e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f	1.37							1.06	1.37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c	1.21							1.06	1.21						
伐木制品	1.12							1.21	1.37						
森林管理(总计) ^g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12							1.02	1.12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12							1.02	1.12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2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c	1.37							1.06	1.37						
伐木制品	1.12							1.21	1.37						
(新确立的森林(CEF-ne)) ^g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12							1.06	1.12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12							1.06	1.12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c	1.37							1.06	1.37						
砍伐时的碳储量 ^h															
伐木制品	1.12							1.21	1.37						
(被砍伐和转换为非林地的种植林(CEF-hc)) ⁱ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21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c	1.21							1.06	1.21						
伐木制品	1.12							1.21	1.37						

	排放系数							活动数据	排放量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_s	PFC _s	SF ₆	NF ₃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_s	PFC _s	SF ₆	NF ₃
森林管理(受自然扰动影响的土地) ^{e, f}	1.37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c	1.12							1.06	1.21						
伐木制品	1.12							1.21	1.37						
技术校正 ^f															
耕地管理 ^k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1.21							1.02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c	1.21							1.06	1.21						
牧场管理 ^k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1.21							1.02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c	1.21							1.06	1.21						
恢复植被 ^k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1.21							1.02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c	1.21							1.06	1.21						
湿地排水和复湿 ^k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1.37	1.37	1.37					1.06	1.37	1.37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c	1.37	1.37	NA					1.06	1.37	1.37					
伐木制品															
来自造林/再造林	1.12							1.21	1.37						
来自毁林	1.12							1.21	1.37						
来自森林管理	1.12							1.21	1.37						
跨类排放源															
直接和间接来自氮类化肥的 N ₂ O 排放			1.37					1.06		1.37					
来自排水和复湿有机土壤的 CH ₄ 和 N ₂ O 排放 ^f															
排水有机土壤 ^f	1.37	1.37	1.37					1.06	1.37	1.37	1.37				
复湿有机土壤 ^f	1.37	1.37	NA					1.06	1.37	1.37					
与矿质土壤土地利用的转变和管理变化相关的碳丧失/获得带来的氮矿化/固定产生的 N ₂ O 排放				1.37				1.06			1.37				
生物量燃料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CO ₂ 、CH ₄ 、N ₂ O)	1.21	1.21	1.21					1.12	1.37	1.37	1.37				

注：标注“不适用”的项目系因不要求缔约方在温室气体清单中报告这种源或在全国总计中予以列入。

缩略语：NA = 不适用。

^a 净排放量和净清除量包括单个碳集中碳储量的净增加和净减少(分别取承诺期中的一年和基准年)。

^b 对于基准年，本表中所给的稳妥性系数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下的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湿地排水和复湿及恢复植被。

^c 如计算通用报告格式(CRF)表 4 (KP-I) A.1.1 中与本类别有关的其它变量的调整，则应适用具体集的稳妥性系数，特别是对首次报告年份中受自然扰动影响的领域：基础水平、边际水平、清单中可不予计入的排放量及清单年相应的清除量。对除害性砍伐应适用伐木制品的稳妥性系数。

^d 同一稳妥性系数适用于以前在造林/再造林和森林管理下报告并受自然扰动影响的被伐林地。

^e 如计算 CRF 表 4 (KP-I) A.2 中与本类别有关的其它变量的调整，则应适用具体集的稳妥性系数，特别是对首次报告年份中受自然扰动影响的领域：基础水平、边际水平、清单中可不予计入的排放量及清单年相应的清除量。对除害性砍伐应适用伐木制品的稳妥性系数。

^f 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 2013 年增编：湿地》(第 2 章)，排水有机土壤的不确定性为 20%，稳妥性系数为 0.94/1.06。排水和复湿内陆有机土壤 CO₂ 排放的不确定性则高于 150% (稳妥性系数为 0.73/1.37)，列于本表“来自排水和复湿的排放量和清除量”项目下。

^g 如计算 CRF 表 4 (KP-I) B.1 中与本类别有关的其它变量的调整，则应适用具体集的稳妥性系数。

^h 对这些情况均假定已对具体集的不确定性进行调整。

ⁱ 对此类活动假定采用毁林的稳妥性系数。如计算 CRF 表 4 (KP-I) B.1 中与本类别有关的其它变量的调整，则应适用具体集的稳妥性系数。

^j 如为技术校正计算调整，则应适用具体集的稳妥性系数。

^k 基准年活动数据的不确定性为 50%，稳妥性系数为 0.89/1.12。

^l 此处亦列入有关 CO₂ 的信息，但排放量/清除量可在土地利用保持同一类别或土地转为新的土地利用类别下报告。

附件三

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一届会议审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MP.11

执行第 2/CMP.7 至第 4/CMP.7 号决定和第 1/CMP.8 号决定对
先前关于《京都议定书》、包括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
七和第八条所涉的方法问题的决定的影响，第三部分：与培训
有关的影响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第 22/CMP.1、24/CMP.1、8/CMP.5、-/CMP.11¹ 和-/CMP.11² 号决定，

确认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年度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成员的培训方案的重要性，而该更新方案所依据的是《公约》之下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的培训方案，

1. 请秘书处根据本附录所提出的内容，为体现执行第 2/CMP.7 至第 4/CMP.7 和第 1/CMP.8 号决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其他有关决定，包括考虑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内没有作出定量限排和减排承诺的附件一缔约方的要求，对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年度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成员的培训方案内有关国家制度、适用调整、对《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项下的分配数额核算的方式、审查国家登记册和关于分配数额的信息以及审查《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项下活动的课程进行更新和执行，并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尽快执行更新培训方案，确保课程中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内适用的规划和方式；
2. 还请秘书处制定和执行以上第 1 段所提及的课程，若有可能的话能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内第一次清单审评之前及时完成这项工作，并重申重点应放在与审查《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的活动相关的课程；
3. 还请秘书处继续目前的做法，在向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提交的关于对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缔约方报告的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审评年度报告中纳入关于更新培训方案的信息，尤其是关于考试程序以及选拔培训人员和教员的信息，便于缔约方评估培训方案的效力；

¹ 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决定草案，提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在议程项目 11(a)项下通过。

² 本文件附件二中所载的决定草案，建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SBSTA)在议程项目 11(a)项下通过。

4. 鼓励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凡有能力者为执行以上第 1 段所指培训方案提供资助；
5. 注意到以上第 1 段提及的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经费概算；
6. 要求秘书处根据财政资源到位情况执行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附录

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年度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成员的更新培训方案

A. 培训方案细节

1. 本课程的目的是培训审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提交的信息的专家审评组成员。采取网上授课的形式。对于上网不方便的学员，将通过电子方式分发课件；对于有教员辅导的课程，学员将通过电子方式与教员联系。在不需要额外资源的情况下，如缔约方提出要求，也可向对审评程序感兴趣的其他人提供课程。经请求，学员全年可学所有课程，但不提供教员辅导。
2. 所有课程均有考试。考试程序将标准化、客观和透明。网上考试。
3. 将邀请成功达到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审评专家培训方案相关要求的新审评专家与有经验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审评专家一道参与集中化审评或国内审评。
4. 第一次未通过课程考试的专家可补考一次，条件是专家已按时完成课程中所交给的一切任务，且补考不会增加秘书处的费用。
5. 将邀请具有相关专长的专家担任培训方案课程的教员，同时确保各教员的专长能涵盖每一课程的专题。他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提供建议和支持。秘书处将力求在选用培训方案教员方面达到地域平衡。

B. 培训方案课程

1. 国家体系

说明：本课程涵盖《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之下的国家体系审评指南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的有关部分。

准备：2016年

执行：2016-2022年

培训对象：主任审评员、“通才”，以及顺利完成《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基础课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

课程类型：电子化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新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和新的主任审评员在加入专家审评组之前必须通过考试。网上考试。

2. 调整的应用

说明：本课程涵盖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之下的调整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的有关部分。

准备：2016年

执行：2016年至2022年

培训对象：主任审评员、有经验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审评专家，以及已成功完成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技术审评基本课程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审评专家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教员辅导。

考试要求和形式：新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审评专家和新的主任审评员必须通过考试，然后才能参加专家审评组。网上考试。

3. 第七条第4款之下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

说明：本课程提供指导方针，帮助专家审评组成员审评以下内容：《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首次报告提供的信息；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7款之二，第7款之三，第8款及第8款之二进行分配数量的计算；承诺期保留以及国家登记册，审评这些内容是否符合第七条第4款之下核算分配数量的模式。

准备：2016年

执行：2016年至2022年

培训对象：审评国家登记册和分配数量信息的专家审评组成员、“通才”和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对审评专家组新的成员进行考试。网上考试。

4. 审评国家登记册和分配数量信息

说明：本课程为审评专家组成员提供指导方针，以便审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7款之二，第7款之三，第8款及第8款之二之下的分配数量年度信息以及审评《京都议定书》单位和标准电子格式信息是否符合《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4款规定。此外，该课程就审评国家登记册，包括就缔约方按照第15/CMP.1，第1/CMP.8和第-CMP.11¹号决定报告的国家登记册的变化，以及登记册系统之间进行数据交换时遵守技术标准的情况提供指导意见。

¹ 本文件附件二中所载的决定草案。

准备: 2016 年

执行: 2016 年至 2022 年

培训对象: 审评国家登记册和分配数量信息的专家审评组成员,“通才”和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 网上学习,教员辅导视可用资源的情况而定。

考试要求和形式: 新的“通才”、新的主任审评员和即将审评国家登记册和年度分配数量信息的新的专家审评组成员必须通过考试,然后才能参加专家审评组。网上考试。

5. 审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

说明: 本课程为专家审评组成员提供指导方针,帮助审评在承诺期提供的、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LULUCF)活动的信息是否符合第 2/CMP.7,第 2/CMP.8 和第 6/CMP.9 号决定,包括《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调整程序的要求。

准备: 2016 年

执行: 2016 年至 2022 年

培训对象: LULUCF 清单审评专家和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 网上学习,教员辅导视可用资源的情况而定。

考试要求和形式: LULUCF 清单审评专家以及新的主任审评员必须通过考试,然后才能参加专家审评组。网上考试。